

呂思勉編著

復興高級中學
教科書
本國史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610.9
45

呂思勉編著

復興高級中學
教科書
本國史
上

商務印書館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版

(97032A)

復興
教科書
本國史
二冊
高級中學用

上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呂思勉

主編兼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例言

一 民國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新學制高中本國史教科書，係鄒人所編。出版之後，徵諸各方面的評論，似乎以爲尙屬可用。惟間有嫌其太深的。鄒人自行覆視，似乎過深之處，尙不甚多。惟（1）該書係用文言；（2）敘述力求揭舉綱要，其詳則留待教師的指示和學生的參考，因此，措語較爲渾括；而讀之遂覺其過深。所以前書的嫌深，在內容一方面，關係尙少；在文字一面，關係轉覺其較多。所以此次編纂，改用白話；敘述亦力求其具體，少作概括之辭。無論教師或學生，使用起來，該都較前書爲便利。

一 白話的易於了解，全在其（1）語調和（2）述說的順序，都較文言爲接近。至於名詞，倒是無甚關係的。況且名詞是萬不能譯作白話的。所以此篇都一仍其舊。至於語句，似乎可以隨便些。然亦有含義繁複，勉強改譯，必至失真的。——如第三編第六章注中所引漢刺史所奉六條詔書是。——又有須就其原文加以考釋的。——第二編中所引經子，此例特多。——此等處若

教師能明白講解，學生能細心體會，原亦無甚難解。況且此等用語，自己讀史時，亦總是要遇到的。在高中時期，亦應有相當的訓練。所以此編亦一仍其舊。——此等皆有刪節，無改易。必不得已，寧可再下解釋。此外還有一種，是歷史中特別精彩，或足以振起精神的文字，間引一二，以助讀者的興味。——如第三編第十一章所引史記平準書，第三十六章所引司馬光疏語，第四十七章所引明實錄是。

鄙人對於本國史分期的意見，具見前書例言中。此次教育部所定教材大綱，分期之法，和鄙意無大出入。故即遵照編纂，以期劃一。至於每一時期之中，又可分為數小期，則其意見，具見第一編第四章中，茲不贅述。

本書編纂，雖係自古至今，依着時間的順序排列。然使用之時，即先授第四、五編——近世史，現代史，——亦無不可。因為近世和現代的事，和眼前的生活，較為切近；學生容易了解，亦容易有興味。固然，史事係逐步發展，讀後世史，必須溯其原於古，乃能真實了解。然必先覺有興味，乃能引起其探求之心。而讀古代史時，得後世史事，以資比較，亦更容易了解。——因為古史多是殘缺不全的，而帶神話、傳說等性質亦較多。

「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昔人早有此感慨。何況今日，史實愈繁——一因史實的累積，一因觀點的不同，而史料增加——中等學生，又非專門研究之家。要在僅少時間中，探原於既往，以說明現在；所舉示的，既不能失之繁蕪，又不能過於漏略；既不能失之艱深，又不能過於膚淺，這是談何容易的事？無論何人，編纂起來，恐亦不敢自信，何況如鄙人的淺學。茲編所注重：（1）爲一時代中重要之事——如漢之外戚，宦官，唐之藩鎮——（2）則其事對於現在社會，仍有直接影響的——如明、清兩代的制度——敘述均較詳。其餘則較略。無甚關係之事，或逕從刪削，以免頭緒紛繁之病。——其有不能不敘及以備始末的，則存之於注。

史事敘述，最宜忠實。有等事，逐細敘來，似嫌瑣屑，然一經改作概括之語，便不免於失真。本書於此等處，寧任其稍繁，不敢以意改易。但亦有宜避其過繁，以節省學者的腦力的——以最經濟的方法，俾學者得最精要的知識，原係教授目的之一——如第三編第二十三章，引唐書地理志所載賈耽所記入四夷之路，其中重要的地名，都用原名而釋以今地；其較不重要的，則但以今地名示其路線的概略，即其一例。

講歷史是離不開考據的。考據無論如何精確，總只是考據，不能逕作爲事實，這是原則。但亦有

例外。如佛教的輸入，斷不能將宗教家的傳說，即認為事實，後人考據的結果，其勢不能不採。——第三編第十章。——這看似例外，其實此等傳說，不能認為事實，亦正是史學上的公例。但鄙人於此等處，必格外謹慎。所採取的，必係前人的成說，大略為衆所共認的；決不囿以自己的意見。——且必著明其如何考據而得，俾學者并可略知考據的方法。

一 考據宜避瑣碎，這不是對專門家說的話。專門家的考據，正以愈瑣碎而愈見其精詳。——因為有許多大事，係聯結小事而成；又有許多大關係，是因小節目而見的，但這亦不是對中學生說的話。教授中學生的材料，若過於瑣碎，他不知其在全局中的關係，就不免游騎無歸，變為徒費腦力了；而且易入於歧途。此篇於此等考據，概不闖入。所採取的，都是能發明歷史上重要事實的真相；或則貫串許多事實，示人以重要概念的。——如顧亭林先生的日知錄，趙甌北先生的陔餘叢考等，所採較多。

一 對於考據問題，一個人的意見，往往前後不同，這是無可如何的事。此書的編纂，距離編新學制高中教科書時，將近十年了。鄙人的意見，自亦不能全無改變。如漢族由來，鄙人昔日主張西來之說，今則對於此說，亦不敢相信。又如伏羲氏，鄙人昔亦認為游牧時代的君主，今則以為黃帝

居河北，係游牧之族；犧，農之族居河南，自漁獵逕進於耕稼，並未經過游牧的階級。又如堯，舜，禹的禪讓，昔日認為絕無其事，今則對此的意見，較為緩和。此等處，一一都將舊說改正。自信今是而昨非。但亦不知今之果是乎？非乎？惟有仰望大雅弘達的教正而已。

編教科書，自不宜囿入議論。但此亦只指空論或偏激穿鑿之談。至於正確的理論，成為讀史的常識的，則不徒不在禁例，并宜為相當的輸入。又利用歷史，以激發人民的愛國心等等，亦為有失忠實之道。但此亦以與史實不合者為限。至於陳古可以鑑今；讀了某種史實，自然會感動憤發的，自亦不在此例。又貫串前後，指示史事的原因結果，及其變遷之所以然的，則看似議論，實係疏通證明的性質，其不能強指為主觀，自更無待於言了。本書從表面上看，似乎有發議論之處，實皆謹守此三例，所以自信為尚無億逞之弊。

歷史的有年代，猶地理的有經緯線。必一見紀年，即能知其事在時間上的位置，方為有用。準此以談，舊日用君主年號紀年之法，其不能適用，自然無待於言。前編新學制教科書時，係用民國紀元；辛亥以前，均用逆計。此法，年代的先後，固亦可一見而知；惟逆計太多，亦總覺其不便。此編逕用公元，以使用世界史互相對照。——中國歷史紀年，是否應逕用公元，自亦成為一問題。但

原书缺6--末

高級中學
教科書

本國史

上冊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歷史的定義和價值……………一

第二章 我國民族的形成……………五

第三章 中國疆域的沿革……………八

第四章 本國史時期的畫分……………一一

第二編 上古史

第一章 我國民族的起源……………一七

第二章 太古的文化和社會……………二二

第三章	唐虞的政治	二六
第四章	夏代的政教	三〇
第五章	商代的政教	三四
第六章	周初的政治	三九
第七章	古代的封建制度	四二
第八章	我國民族的滋大	四七
第九章	春秋的霸業	五一
第十章	戰國的七雄	五五
第十一章	中原文化的廣播和疆域的拓展	五八
第十二章	春秋戰國的學術思想	六二
第十三章	春秋戰國的政制改革	六六
第十四章	上古的社會	七〇

第三編 中古史

第一章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七七
第二章	秦漢之際·····	八一
第三章	前漢的政治·····	八七
第四章	新莽的改制·····	九二
第五章	後漢的政治·····	九七
第六章	兩漢的制度·····	一〇一
第七章	秦漢的武功·····	一〇六
第八章	兩漢對外的交通·····	一一一
第九章	兩漢的學術·····	一一六
第十章	佛教和道教·····	一二二
第十一章	兩漢的社會·····	一二六
第十二章	三國的鼎立·····	一三〇
第十三章	晉的統一和內亂·····	一三五

第十四章	邊徼民族和漢族的同化·····	一三九
第十五章	南北的對峙·····	一四八
第十六章	魏晉南北朝的制度·····	一五三
第十七章	魏晉南北朝的文化·····	一五六
第十八章	魏晉南北朝的社會·····	一六〇
第十九章	隋之統一與政治·····	一六四
第二十章	唐的開國及其盛世·····	一六九
第二十一章	隋唐的武功·····	一七二
第二十二章	隋唐的對外交通·····	一七七
第二十三章	隋唐的制度·····	一八一
第二十四章	隋唐的學術和文藝·····	一八五
第二十五章	佛教的分宗和新教的輸入·····	一八九
第二十六章	中外文化的接觸·····	一九三

第二十七章	唐中葉以後的政局·····	一九七
第二十八章	隋唐的社會·····	二〇四
第二十九章	五代的混亂·····	二〇九
第三十章	宋的統一及其初年的政治·····	二一四
第三十一章	變法和黨爭·····	二一八
第三十二章	遼夏金的興起·····	二二二
第三十三章	宋和遼夏的關係·····	二二七
第三十四章	宋和金的關係·····	二三一
第三十五章	宋的學術思想和文藝·····	二三七
第三十六章	宋的制度和社會·····	二四三
第三十七章	元的勃興和各汗國的創建·····	二四八
第三十八章	中西文化的交通·····	二五七
第三十九章	元的制度·····	二六〇

第四十章	元帝國的瓦解·····	二六五
第四十一章	明初的政局·····	二七一
第四十二章	明和北族的關係·····	二七六
第四十三章	明朝的殖民事業和外患·····	二七九
第四十四章	明末的政局·····	二八四
第四十五章	明的制度·····	三九〇
第四十六章	元明的學術思想和文藝·····	二九五
第四十七章	元明的宗教和社會·····	二九八

本國史上冊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歷史的定義和價值

歷史是怎樣一種學問？究竟有什麼用處？

從前的人，常說歷史是「前車之鑒。」以爲「不知來，視諸往。」前人所做的事情而得，我可奉以爲法；所做的事情而失，我可引以爲戒。這話粗聽似乎有理，細想卻就不然。世界是進化的。後來的事情，決不能和已前的事情一樣。病情已變，而仍服陳方，豈惟無效，更恐不免加重。我們初和西洋人接觸，一切交涉就都是坐此而失敗的。

又有人說：歷史是「據事直書」，使人知所「歆懼」的。因為所做的事情而好，就可以「流芳百世」；所做的事情而壞，就不免「遺臭萬年」。然而昏愚的人，未必知道顧惜名譽。強悍的人，就索性連名譽也不顧。況且事情的真相，是很難知道的。稍微重要的事情，衆所共知的，就不過是其表面；其內幕，是永不能與人以共見的。又且事情愈大，則觀察愈難。斷沒有一個人，能周知其全局。若說作史的人，能知其事之真相，而據以直書，那就非愚則誣了；又有一種議論：以為歷史是講褒貶，寓勸懲，以維持社會的正義的。其失亦與此同。

凡講學問，必須知道學和術的區別。學是求明白事情的真相的，術則是措置事情的法子。把舊話說起來，就是「明體」和「達用」。歷史是求明白社會的真相的。什麼是社會的真相呢？原來不論什麼事情，都各有其所以然。我為什麼成為這樣的一個我？這決非偶然的事。我生在怎樣的家庭中？受過什麼教育？共些什麼朋友？做些什麼事情？這都與我有關係。合這各方面的總和，纔陶鑄成這樣的一個我。個人如此，國家社會亦然。各地方有各地方的風俗；各種人有各種人的氣質；中國人的性質，既不同於歐洲；歐洲人的性質，又不同於日本；凡此，都決非偶然的事。所以要明白一件事情，必須追溯到既往；現在是決不能解釋現在的。而所謂既往，就是歷史。